

[2010.10.21]

煤炭行业

煤炭行业兼并重组的步伐将会进一步加快

——国务院转发发改委《关于加快推进煤矿企业兼并重组若干意见》点评

行业评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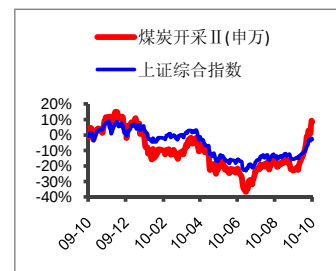
煤炭行业

买入

推荐公司

昊华能源
露天煤业
平庄能源

买入
买入
买入



相关报告

《推进煤矿企业兼并重组——国务院 8 月 25 日常务会议点评》

——20100825

行业事件点评

任宪功
86-10-6878 4237
SAC 执业证书编号 S1150210070003
renxg@bhq.com

核心观点:

- 加快煤矿企业兼并重组是可持续发展的重大举措
- 煤炭企业与相关产业的相互渗透将是大势所趋
- 未来煤炭行业的集中度将大幅提高
- 支持兼并重组主体企业上市融资和再融资

投资要点:

事件:

10 月 21 日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发改委《关于加快推进煤矿企业兼并重组若干意见》的通知。

点评:

- 《关于加快推进煤矿企业兼并重组若干意见》(以下简称“意见”)的核心内容:
 - 此次发改委发布此项《意见》，提出加快推进煤矿企业兼并重组的目标是：严格保护和合理开发煤炭资源，淘汰落后产能，调整优化煤炭产业结构，提高煤炭生产集约化程度和生产水平，促进煤炭工业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 《意见》提出推进煤矿企业兼并重组的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和目标:
 - ◇ 指导思想：全面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坚持安全发展、集约发展、清洁发展、可持续发展，加快推进煤矿企业兼并重组，淘汰落后产能，优化产业结构，提高煤炭生产集约化程度、安全生产和科技水平，有序开发利用煤炭资源，促进煤炭工业健康发展，保障国家能源安全；
 - ◇ 基本原则：坚持充分发挥市场机制作用与政策引导、政府推动相结合，坚持发展先进生产力与淘汰落后产能相结合，坚持统一规划与因地制宜、分类指导相结合，坚持依法依规操作与体制机制创新相结合，坚持减少煤炭开发主体与维护企业职工和投资者合法权益相结合；
 - ◇ 主要目标：通过兼并重组，全国煤矿企业数量特别是小煤矿数量明显减少，形成一批年产 5000 万吨以上的特大型煤矿企业集团，煤矿企业年均产能提高到 80 万吨以上，特大型煤矿企业集团煤炭产量占全国总产量的比例达到 50%以上。煤矿技术装备水平明显提升，安全生产条件明显改善，煤炭资源回采率明显提高，环境保护与治理得到加强，煤炭开发秩序进一步规范，形成以股份制为主要形式、多种所有制并存的办矿格局。

请务必阅读正文之后的免责条款部分

1 of 7

渤海
证券
研究所

- 提出煤矿企业兼并重组的主要任务和要求。其主要内容包括：
 - ◇ 各地要科学编制本省（区、市）煤矿企业兼并重组总体规划，在与矿区总体规划衔接的基础上制定矿区兼并重组方案，确定兼并重组主体企业。山西、内蒙古、河南、陕西等重点产煤省（区），要坚决淘汰落后小煤矿，大力提高煤炭产业集中度，促进煤炭资源连片开发。黑龙江、湖南、四川、贵州、云南等省，要加大兼并重组力度，切实减少煤矿企业数量；
 - ◇ 支持符合条件的国有和民营煤矿企业成为兼并重组主体，鼓励各种所有制煤矿企业以及电力、冶金、化工等行业企业以产权为纽带、以股份制为主要形式参与兼并重组，鼓励在被兼并煤矿企业注册地设立子公司。
 - ◇ 支持具有经济、技术和管理优势的企业兼并重组落后企业，支持优势企业开展跨地区、跨行业、跨所有制兼并重组，鼓励优势企业强强联合，鼓励煤、电、运一体化经营，实现规模化、集约化发展，努力培育一批具有较强国际竞争力的大型企业集团。
- 提出推进煤矿企业兼并重组的政策措施。
 - ◇ 共提出六项措施，其中第三项“拓宽融资渠道”值得我们关注，其主要内容为：支持符合条件的兼并重组主体企业上市融资和再融资，支持兼并重组主体企业通过发行债券、股权转让等融资方式筹集发展资金。对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相关条件的煤矿企业兼并重组项目，各类金融机构要按照安全、合规、自主的原则，积极提供相应的授信支持和配套金融服务。
- 此次国务院转发发改委的《意见》是在8月25日温家宝主持召开国务院常务会议研究部署推进煤矿企业兼并重组工作之后提出的具体意见。我们认为：
 - 这一《意见》进一步表明国家对于我国煤矿企业兼并重组的高度重视和转变煤炭工业发展方式的迫切要求，也表明国家将加快煤矿企业兼并重组视为我国实现可持续发展的重大举措；
 - 煤炭行业未来一定时期内兼并重组的步伐将会进一步加快，煤炭行业兼并重组进展值得我们持续和重点关注；
 - 未来我国大型的煤炭类企业，将更多的是以“煤~电联营”、“煤~化结合”、“煤~运一体化”等方式出现；煤炭企业与上下游相关产业的相互渗透将是大势所趋，含煤炭业务的产业链一体化经营方式将是未来大型能源公司的重要特征；
 - 未来煤炭行业的集中度将大幅提高，大型煤炭企业将是煤炭行业发展趋势的主导者；大型煤炭企业对我国煤炭总体供给水平、对煤炭价格的控制能力将

大幅提高，因此，未来我国煤炭总体供需严重失衡局面的出现、煤炭价格趋势性下跌的可能性均较小；

- 此次《意见》提出要拓宽兼并重组的融资渠道，大力支持符合条件的兼并重组主体企业上市融资和再融资，支持兼并重组主体企业通过发行债券、股权转让等融资方式筹集发展资金，我们认为未来煤炭板块与此相关的投资机会值得挖掘。

附件: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发展改革委关于加快推进
煤矿企业兼并重组若干意见的通知**

国办发〔2010〕46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发展改革委《关于加快推进煤矿企业兼并重组的若干意见》已经国务院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情况，认真贯彻执行。

国务院办公厅

二〇一〇年十月十六日

关于加快推进煤矿企业兼并重组的若干意见

发展改革委

为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严格保护和合理开发煤炭资源，淘汰落后产能，调整优化煤炭产业结构，提高煤炭生产集约化程度和生产力水平，促进煤炭工业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现就加快推进煤矿企业兼并重组提出如下意见：

一、充分认识加快推进煤矿企业兼并重组的重要意义

煤炭是我国的主要能源和重要工业原料，煤炭工业健康发展关系国家能源安全和经济安全。近年来国家先后出台了一系列促进煤炭工业健康发展的政策措施，煤矿企业改革发展成效显著，安全生产状况明显好转，煤炭资源开发利用水平有了较大提高。但是，煤炭工业长期粗放发展积累的矛盾仍很突出，全国各类煤矿企业多达1.12万个，企业年均产能不足30万吨，产业集中度低、技术落后，煤炭资源回采率低，资源浪费和环境污染严重，一些地区煤炭勘查开发秩序混乱，生产安全事故多发，不能适应经济社会发展需要。

加快煤矿企业兼并重组，是规范煤炭开发秩序、保护和集约开发煤炭资源、保障能源可靠供应的必然要求，是调整优化产业结构、提高发展质量和效益、实现长期可持续发展的重大举措。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把推进煤矿企业兼并重组作为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加快转变煤炭工业发展方式的一项重要任务，进一步增强紧迫感、责任感和主动性，正确处理局部与整体、当前与长远的关系，切实抓好煤矿企业兼并重组各项工作的贯彻落实。

二、推进煤矿企业兼并重组的指导思想、原则和目标

（一）指导思想。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坚持安全发展、集约发展、清洁发展、可持续发展，加快推进煤矿企业兼并重组，淘汰落后产能，优化产业结构，提高煤炭生产集约化程度、安全生产和科技水平，有序开发利用煤炭资源，促进煤炭工业健康发展，保障国家能源安全。

（二）基本原则。坚持充分发挥市场机制作用与政策引导、政府推动相结合，坚持发展先进生产力与淘汰落后产能相结合，坚持统一规划与因地制宜、分类指导相结合，坚持依法依规操作与体制机制创新相结合，坚持减少煤炭开发主体与维护企业职工和投资者合法权益相结合。

（三）主要目标。通过兼并重组，全国煤矿企业数量特别是小煤矿数量明显减少，形成一批年产5000万吨以上的特大型煤矿企业集团，煤矿企业年均产能提高到80万吨以上，特大型煤矿企业集团煤炭产量占全国总产量的比例达到50%以上。煤矿技术装备水平明显提升，安全生产条件明显改善，煤炭资源回采率明显提高，环境保护与治理得到加强，煤炭开发秩序进一步规范，形成以股份制为主要形式、多种所有制并存的办矿格局。

三、煤矿企业兼并重组的主要任务和要求

（一）统一规划、整体推进。各产煤省（区、市）人民政府要按照尽量减少开发主体的要求，统筹协调关闭整顿、资源整合与兼并重组的关系，根据当地煤炭资源条件和经济社会发展情况，科学编制本省（区、市）煤矿企业兼并重组总体规划，在与矿区总体规划衔接的基础上制定矿区兼并重组方案，确定兼并重组主体企业，认真抓好组织实施。山西、内蒙古、河南、陕西等重点产煤省（区），要坚决淘汰落后小煤矿，大力提高煤炭产业集中度，促进煤炭资源连片开发。黑龙江、湖南、四川、贵州、云南等省，要加大兼并重组力度，切实减少煤矿企业数量。矿区兼并重组方案和兼并重组主体企业名单要报发展改革委、国土资源部、安全监管总局、能源局、煤矿安监局备案。

（二）积极探索煤矿企业兼并重组的有效方式。要按照充分发挥市场机制作用、依法整合资源、尽量减少不必要的行政干

请务必阅读正文之后的免责条款部分

4 of 7

预的原则，支持符合条件的国有和民营煤矿企业成为兼并重组主体，鼓励各种所有制煤矿企业以及电力、冶金、化工等行业企业以产权为纽带、以股份制为主要形式参与兼并重组，鼓励在被兼并煤矿企业注册地设立子公司。支持具有经济、技术和管理优势的企业兼并重组落后企业，支持优势企业开展跨地区、跨行业、跨所有制兼并重组，鼓励优势企业强强联合，鼓励煤、电、运一体化经营，实现规模化、集约化发展，努力培育一批具有较强国际竞争力的大型企业集团。

（三）维护企业与社会和谐稳定。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要加强对职工安置工作的组织领导，兼并重组主体企业要认真落实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严格履行企业改组改制民主程序，制定切实可行的职工安置方案，落实安置资金，积极稳妥解决职工劳动关系、社会保险关系接续以及企业拖欠职工工资、欠缴社会保险费等问题，切实维护职工合法权益。要妥善安置被兼并煤矿企业职工，改扩建和新建煤矿等项目应优先录用被兼并煤矿企业分流人员。要严格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妥善处置债权债务关系，落实清偿责任，确保债权人、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四、推进煤矿企业兼并重组的政策措施

（一）科学配置煤炭资源。对尚未开发的煤田，要按照一个矿区原则上由一个主体开发的要求，科学、合理划分矿区和井田范围，制定矿区总体规划和矿业权设置方案，依法向具备开办煤矿条件的企业出让矿区的矿业权。对已设置矿业权的矿区，鼓励优势企业对毗邻区域进行矿产资源整合，符合规定的相关矿业权经国土资源管理部门批准可以协议方式出让。

（二）加强财税政策扶持。对被兼并重组企业的煤矿安全改造、技术改造等项目优先安排财政投资补贴或贴息资金。对企业兼并重组涉及的资产评估增值、债务重组收益、土地房屋权属转移等给予税收优惠，具体按照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企业重组业务企业所得税处理若干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59号）、《关于企业改制重组若干契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08〕175号）等规定执行。在不违背国家有关法律和政策规定的前提下，地区间可根据企业资产规模和盈利能力等因素，签订企业兼并重组后的财税利益分成协议，促进煤矿企业兼并重组成果共享。

（三）拓宽融资渠道。支持符合条件的兼并重组主体企业上市融资和再融资，支持兼并重组主体企业通过发行债券、股权转让等融资方式筹集发展资金。对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相关条件的煤矿企业兼并重组项目，各类金融机构要按照安全、合规、自主的原则，积极提供相应的授信支持和配套金融服务。

（四）支持企业提高生产力水平。对兼并重组小煤矿达到一定数量和规模的大中型煤矿企业，优先规划、核准其新建煤矿、改扩建煤矿、坑口电站和综合利用电站以及煤炭加工转化项目，支持对被兼并重组煤矿实施采掘机械化改造。按被兼并煤矿企业2007-2009年铁路煤炭年均外运量，为兼并重组主体企业增加年度铁路运力，优先保障兼并重组企业的煤炭运输。

（五）加快分离企业办社会职能。各产煤省（区、市）人民政府要进一步落实分离企业办社会职能相关政策，加大工作力度，积极筹措资金，加快分离煤矿企业办社会职能，力争在2012年底前完成分离国有煤矿企业办社会职能工作。

（六）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兼并重组主体企业要切实担负起被兼并煤矿企业的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加强管理，加大投入，加快淘汰落后技术装备，采用安全可靠、先进适用的新技术、新工艺，进一步提高企业安全生产水平，确保煤矿生产安全平稳进行。被兼并煤矿企业要认真做好干部职工的思想工作，加强资产和生产管理权移交前的安全管理，严格落实责任，加强安全巡查。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要加强对被兼并重组企业的安全生产监管，加大执法检查力度，有效防范、坚决遏制重特大事故发生，为兼并重组创造安全、稳定的环境。

五、加强对煤矿企业兼并重组工作的领导

（一）加强组织领导。发展改革委要会同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土资源部、税务总局、安全监管总局、能源局、煤矿安监局等有关部门，尽快出台相关配套措施，加强对各产煤省（区、市）煤矿企业兼并重组工作的督促检查。煤炭工业协会等行业组织要积极协助政府有关部门，做好兼并重组的宣传、推进、咨询等相关工作。各产煤省（区、市）人民政府要科学制定工作方案，精心做好兼并重组总体规划和矿区兼并重组方案的编制和实施工作，及时解决兼并重组中出现的问题，切实防止国有资产流失，切实维护煤矿企业职工与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确保兼并重组工作平稳有序进行。

（二）做好舆论宣传。各产煤省（区、市）人民政府、各有关部门要组织开展形式多样的宣传活动，深入宣传我国的能源形势，宣传加快推进煤矿企业兼并重组的重要意义和政策措施，宣传介绍煤矿企业兼并重组的先进经验和工作成果，曝光浪费和破坏煤炭资源的典型案例，为煤矿企业兼并重组创造良好的舆论环境。

分析师覆盖的股票范围**任宪功：煤炭行业分析师**

重点覆盖上市公司：昊华能源、露天煤业、平庄能源、中煤能源、冀中能源、中国神华、开滦股份、大同煤业

渤海证券股票投资评级说明

- 1、买 入：未来 12 个月内股价超越大盘 15%以上；
- 2、中 性：未来 12 个月内股价相对大盘波动在-15%~15%之间；
- 3、卖 出：未来 12 个月内股价落后大盘 15%以上。

渤海证券行业投资评级说明

- 1、 买入：行业股票指数超越大盘；
- 2、 中性：行业股票指数基本与大盘持平；
- 3、 卖出：行业股票指数明显弱于大盘。

重要声明 1: 本报告中的信息均来源于已公开的资料，我公司对这些信息的准确性和完整性不作任何保证，不保证该信息未经任何更新，也不保证本公司做出的任何建议不会发生任何变更。在任何情况下，报告中的信息或所表达的意见并不构成所述证券买卖的出价或询价。在任何情况下，我公司不就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对任何投资做出任何形式的担保。我公司及其关联机构可能会持有报告中提到的公司所发行的证券并进行交易，还可能为这些公司提供或争取提供投资银行或财务顾问服务。我公司的关联机构或个人可能在本报告公开发表之前已经使用或了解其中的信息。本报告的版权归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所有，未获得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事先书面授权，任何人不得对本报告进行任何形式的发布、复制。如引用、刊发，需注明出处为“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也不得对本报告进行有悖原意的删节和修改。

重要声明 2: 本报告 PDF 版由郭靖唯一制作。

渤海证券研究所机构销售团队

黄锋	022-28451131	谢晓冬	022-28451849
	13512060965		13820872805
loyalbright@yahoo.com.cn		actionfish@live.cn	
huangfeng@bhq.com		xiexd@bhq.com	

渤海证券研究所

天津

天津市南开区宾水西道 8 号

邮政编码: 300381

电话: (022) 28451888

传真: (022) 28451615

北京

中国北京市西城区阜外大街 22 号 外经贸大厦 11 层

邮政编码: 100037

电话: (010) 68784253

传真: (010) 68784236

渤海证券研究所网址: www.ewww.com.cn